



大 会

Distr.
LIMITED

A/AC.237/L.25
14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1995年2月6日至17日, 纽约
议程项目2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 包括临时议程

主席提出的建议草案

组织事项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回顾其根据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5号决议、1993年12月21日第48/189号决议和1994年12月19日第49/120号决议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任务,

又回顾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¹第135至137段中的建议,

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写的关于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安排的文件,²

考虑到本届会议的有关结论,

¹ A/AC.237/76。

² A/AC.237/78和Add.1及2。

建议缔约方会议：

(a) 任务分配

(一) 设立一个会期全体委员会，由会议副主席主持，各国代表团均可参加，负责建议未解决问题的决定，供会议通过，其主席也有权斟酌情况，把工作交给起草小组；

(二) 不得同时举行两次以上的会议；

(b) 发言

(一) 只安排一轮各代表团的一般性发言，部长级会议部分的发言限于参加缔约方会议的缔约国部长和其他缔约方代表团团长，其他代表团和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和观察员组织代表在高级官员会议部分发言；

(二) 应限制在部长级会议部分的发言平均时间并对这一部分的晚间会议作出规定；

(三) 根据过去的惯例，会议报告不载个别发言的简要记录，各国代表如果希望提供发言稿在会上分发，可以照办；

(c) 接纳一些组织的观察员

(一) 它决定根据《公约》第7条第6款接纳A/AC.237/78号文件增编2所列的组织为第一届会议观察员；

(二) 它将按照执行秘书所编关于有意成为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观察员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补充名单，同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协商审议接纳这些组织。